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应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9,327,235.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504,961.4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规定如下：（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